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35 号

申请人：林伟，男，汉族，2000 年 3 月 25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全椒县。

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71 号 S2 栋 203 铺。

负责人：罗奕杰。

委托代理人：秦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伟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秦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工资 45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2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销售提成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核对 2021 年 9 月工资为 2439.01 元；二、申请人有填写入职申请表，并未过试用期，故无需签订劳动合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二倍工资；三、根据我单位提交的单据，申请人剩余余款 7 万多元业绩未计算提成，若余款收回，我单位可支付提成，且回款只能由申请人负责让客户交付，我单位没有客户的联系方式，因此目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提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定制业务，每月工资由 4500 元+提成构成，打卡考勤。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期间没有休息，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9 月及之后的工资，但其当庭确认已预支工资 1000 元，未在请求的工资中予以抵扣。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每月休息 4 天，确认申请人预支工资的事实，但辩称申请人因迟到及业绩未达标而被扣款。庭审中，双方对业绩目标数额存在异议，且申请人表示其工作内容需跑外勤，故外勤期间未能打卡，加之 2021 年 9 月存在停电的情况，打卡考勤未能正常进行，同时被申请人并无告知未完成业绩目标需扣款。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记录显示其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每月休息天数为 3 天至 7

天不等，2021年9月迟到586分钟。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事宜负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双方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支付标准存在争议，被申请人基于享有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的权利，其单位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工资发放标准、依据和约定等事宜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但依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并无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已对未完成业绩任务需进行扣款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故其单位据此主张对申请人进行扣款明显缺乏依据，本委对此不予采纳。而申请人虽主张在职期间未曾休息，但考勤记录并无显示每天均有打卡，故其主张的出勤天数与本案现有证据未能吻合；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对本案查明的考勤记录予以反驳，加之考勤记录所显示的出勤天数并未与被申请人主张的天数存在明显相悖，故结合双方的举证责任，申请人在未有履行自身应尽反驳义务的情况下，应对自身主张的工作天数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据此采纳被申请人之主张，从而以29.75天作为计发申请人每月工资之天数。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期间工资差额3466.6元（4500元-4500元÷29.75天÷8小时÷60分钟×586分钟-1000元+4500元÷29.75天×1天）。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很多订单保管在

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存在未向其支付提成之情形。被申请人对此辩称，重庆项目附属清单已结算提成 2640 元，购销合同中的定金亦已向申请人核发了提成，但剩余余款未收回，暂不同意支付提成。被申请人对此提供《未结尾款订单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因提成属于工资性质，故提成发放的争议实际属于工资支付争议的范畴。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拥有法律赋予的制定包括提成在内的一切薪酬制度和发放标准的权利，享有依法制定有关薪资报酬分配支付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主动权和决定权，其单位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过程中，负责申请人薪资待遇的核发工作。基于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主动地位，且享有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制定薪资制度的自主权利，故其单位对申请人薪酬待遇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因此，被申请人理应提供充分有效之证据证明提成发放需以款项回款为条件，并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履行该提成发放条件的告知义务，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在答辩意见中已承认尚有提成未发放，仅系以款项未回款作为暂不发放提成的抗辩事由，但如前所述，其单位因缺乏证据证明双方已对提成发放条件达成合意，故该抗辩事由并不成立。被申请人在既已承认存在提成的情况下，其单位作为掌握和持有申请人工作期间业绩数据，以及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业绩完成情况、单位经营及收入等问题应承担举证证明义务，现因其单位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

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数额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其单位该项主张不予采信，故而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10月3日销售提成8000元。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10月8日。被申请人当庭辩称申请人已填写入职登记表。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其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工资分别为6430元、9039.7元、3696元。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并不存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情形。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填写了入职登记表，但入职登记表仅系劳动者填写工作经历、学习及家庭成员和背景的资料，此实际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之表现，当中所填写内容与被申请人无涉，且在填写的过程中亦无需被申请人参与，故该证据并无体现双方当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具备协议的根本特征，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之必备要素，故在形式上不具有劳资双方达成用工合意载体之形式要件，在实质上亦不具备劳动合同所须条款之客观要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3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经计算，申请人主张该项仲裁请求的金额 22500 元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期间工资差额 3466.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销售提成 8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2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